# 電文騎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許雅菁

電話:06-2991111#8680

電子信箱:eth08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政行字第10207766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七(0776682A00\_ATTCH4.doc、0776682A00\_ATTCH2.doc、0776682A00\_ATTC

H3. doc)

主旨:本府「102年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」一案,實施期程、 受檢對象及相關注意事項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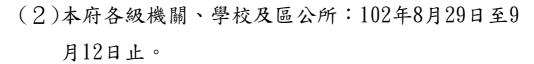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本府第116次市政會議指(裁)示事項「檢討四省方案時,發現辦公室內有同仁使用與辦公無關的電器,請政 風處啟動全市辦公室安全檢查,以期辦公室安全無虞」暨1 02年度政風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本府節能減碳等政策需求,強化機關安全維護功能,藉由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之實施,避免同仁使用非辦公用電器或高耗電電器用品,並確保機關人員、物資、器材及設施安全。
- 三、旨揭檢查實施期程自102年8月29日至9月27日,受檢對象 包含本府各機關(單位)、學校及區公所,執行方式如下 :
  - (一)第一階段(自主檢查):
    - 1、時間:
      - (1)本府一級單位:102年8月29日至9月9日止。



線



### 2、執行方式:

- (1)本府一級單位:請各受檢單位依據檢查項目先行實施自主檢查,檢視預防措施安全狀況,適時改進,並將檢查結果詳實填載於預防措施安全狀況自主檢查表(附表1)。
- (2)本府各級機關、學校及區公所:由各該機關政風室 、協辦政風業務人員會同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共同執 行檢查,適時改進,並將檢查結果詳實填載於預防 措施安全狀況自主檢查表(附表1、2)。

## (二)第二階段(不定期複檢):

- 1、時間:102年9月13日至9月27日止。
- 2、本府一級單位:由本府秘書處、政風處人員會同大樓 總管理人員及受檢查單位進行實地、實物目視複檢, 必要時得查閱相關資料。
- 3、本府各級機關、學校及區公所:
  - (1)府內各級機關,得由本府秘書處及政風處派員會同 大樓總管理人員及受檢機關抽查檢查情形。
  - (2)另府外各級機關、學校及區公所,得由本府政風處 派員會同各該機關政風室、協辦政風業務人員及相 關業務單位人員進行抽查作業。
- 四、檢查項目包括門禁安全、消防安全及辦公室安全等大項, 各受檢機關(單位)、學校及區公所得依據環境特性、業 務重點等,自行調整檢查表細項,以符實際需要。





訂

線

- 五、檢查作業完竣後,由本府政風處彙整檢查報告表並簽陳機關首長,函發各受檢機關(單位);如有缺失事項,將轉知各受檢機關(單位)追蹤改善,並列為下次檢查重點項目。
- 六、請本府各機關(單位)、學校及區公所於本(102)年9月 12日(本府一級單位為9月9日)前,將自主檢查表函報本 府政風處彙整(府內各單位免備文)。
- 七、檢附「臺南市政府102年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實施計畫」、「自主檢查表—附表1」及「自主檢查表—附表2」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
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電013-08-29式